

报刊杂志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延安市委员会办公室

供货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

乙方为延安市报刊杂志发行唯一公司，甲方通过自行采购，将乙方作为合格的供应商，向乙方采购报刊杂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报刊杂志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报刊杂志清单

1)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报刊杂志后附清单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1)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；

2)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，金额：119574.5 元，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肆元伍角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

1)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《采购单》后按期向甲方交货。

2 甲方向乙方提供报刊邮寄地址姓名等信息。

四、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 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，并在事 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及时通知另一方。双方同意，可据此 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。

五、合同变更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 方同意，以书面形式变更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 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终止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双方权利义 务履行完毕后，合同终止。

八、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